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35 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專案編號：*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採樣時間：108 年 08 月 05 日 14 時 24 分

業別：*

收樣時間：108 年 08 月 05 日 17 時 46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8 月 16 日

樣品編號：PD8080301

報告編號：PD/2019/808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林芮慈

是否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pH	7.8(30.3°C)	NIEA W424.53A	
*	自由有效餘氯	0.21 (mg/L)	NIEA W408.51A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銅	ND<0.005 (mg/L)	NIEA W311.54C	
*	氫氮	0.56 (mg/L)	NIEA W437.52C	
*	鉛	ND<0.003 (mg/L)	NIEA W311.54C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廖方瑜(FII-09)/陳慧文(FII-08)。

- 本報告共 1 頁。
- 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 檢測方法有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6A)之許可。
- 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²。

聲明書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管帶賠償責任下，以本公司公正、受主管機關委託之行政公務，亦須遵守法律規定，如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持，並接文書及受委託之行政公務，亦須遵守法律規定，如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外人瞭解如文書及受委託之行政公務，亦須遵守法律規定，如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吾不實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權彞成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權彞成
檢驗室主管：郭淑清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aspx](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